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良华，我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 2020 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客观的角度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依法、依章程，独立地进行分析和判断，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列席 3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2020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陈良华	8	8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陈良华	3	3	0	0	否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工商银行城南支行等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

立意见。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科技与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科技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20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2.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出席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议案》、《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共20项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工具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七、其他工作

- (一)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规范、诚信的上市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华

2021年4月22日